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2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浚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92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1	偉羽電子有限公司、林佑明、林青宏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年10月20日	未記載	25,000,000元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